

2007

柴英 主编

公共 文化论丛

GONG GONG
WEN HUA LUN CONG

中国文史出版社

公共文化论丛

(2007)

主 编:柴 英

副主编:舒月明

编 委:汪志铭 胡 军 庄立臻

张武刚 黄霞芬 刘 燕

中国文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共文化论丛:2007/宁波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编:—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2008.4

ISBN 978-7-5034-2176-1

I. 公… II. 宁… III. 群众文化—文化工作—宁波市—文集 IV. G249.275.53-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22266 号

责任编辑:梁志安

出版发行:中国文史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3 号 邮编:100811

印 装:宁波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开 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 张:16.25 字数:280 千字

印 数:1000 册

版 次:2008 年 4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200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28.00 元

文史版图书如有印、装错误,工厂负责退换。

前 言

近年来,加快构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正在成为各级文化部门和广大文化工作者的共识。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需要不断总结现有工作经验,创新工作机制,同时也需要在理论层面上进行研讨,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提供前瞻性、战略性的理念和思路。

宁波市广大文化工作者在不断开创公共文化建设的新局面实践中,一直保持着边实践、边思考的良好传统,十分注重公共文化理论建设,或总结经验,推进工作,或探讨问题,摸索方法,从中迸发出了不少思想火花,对提升工作层次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本书是近两年来宁波市各级文化工作者理论研究的一次汇编,希望书中所收集的一些文章能对读者有所启发,也希望借助本书的出版,能进一步引发广大文化工作者的思考,共同推动公共文化建设的理论研究。

目 录

前言	1
关于发展农村文化事业的对策研究	1
群众文化是推进宁波文化大市建设的根基	黄霞芬 16
试论城市广场文化的创新和功能的拓展	王燕芬 张卫健 37
论新农村广场文化建设发展前景	陈建国 44
新农村建设要重视发挥乡镇文化站的作用	吕余龙 51
建设新农村文化的三个关键环节	杨霞尔 57
探求村级文化户建设的科学发展之路	鲁永平 63
让文化的阳光照亮农民的心灵	应彩珍 71
新农村建设应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同行	
——谈文化馆(站)在新农村建设中的历史使命	竺 蓉 77
丰富农民工精神文化生活之路径探求	黄霞芬 84
奏响“农民工文化”强音	
——江东区“农民工文化”建设的实践与思考	杨慧月 胡 勇 93
国办文化服务于农民工之对策研究	张一青 张卫健 99
非城市农民工文化生活初探	陈建国 李品芳 106
群众文化是农民工和谐融入城市的助力器	郑志珣 113
提高文化馆公共文化服务能力的思考	刘 华 118
着力打造公共文化服务品牌	

——从宁波市海曙区文化馆工作实践引发的思考

..... 王燕芬 王均义 潘 伟 125

打造公共服务型文化馆 唐佩娟 朱 伟 134

渔村公共文化建设的四个把握 解亚萍 143

浅谈老年文化对弘扬中华文化的特殊功能及其发展对策 孙 瑞 150

舞蹈化杂技与杂技化舞蹈

——关于舞蹈与杂技互为结合的思考 黄祖培 155

宁波市公共图书馆文献信息资源共享方案 庄立臻 160

“新课标”凸现少图工作强化导读 元伶俐 171

公共图书馆在地方文化传播中的独特作用

——读《姚江文化史》有感 王松国 176

县级图书馆文献资源共享服务的实践与思考 王黎黎 182

农村流动图书馆的实践与探索 顾正葆 192

提高信息时代图书馆员素质的思考 魏海波 200

拓展网络参考咨询服务领域 石菊妃 209

周到服务,在细节中体现

——“天一讲堂”讲座服务实践与思考 刘 燕 214

浅谈图书馆讲座在城市文化建设中的定位 库金红 223

社区图书馆是城市公共图书馆的拓展和延伸 鲍未萍 231

坚持公益原则 服务社会大众

——慈溪市图书馆努力打造公共文化服务平台 余巨平 陈迪军 240

创建农村永久性公共图书馆(室)网初探

..... 钱 俊 247

关于发展农村文化事业的对策研究

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这是一项经济建设、文化建设、民主建设、和谐社会建设全面推进的综合工程,对农村文化事业发展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为了加快推进我市农村文化建设,逐步构建起结构合理、发展平衡、网络健全、运营高效、服务优质、覆盖全社会的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着力提高农民的文明素质,本课题组在广泛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全面分析了我市农村文化事业的发展现状,研究探讨了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目标、原则、内在关系和相关政策措施,现报告如下。

一、宁波农村文化事业发展现状

近年来,随着我市农村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农村文化建设力度不断加大,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初具格局。

(一)农村文化机构队伍日趋健全。各县(市)区均设有文化馆,各乡(镇)和以农村为主的街道均设立了文化站;在此基础上,逐渐向村落延伸,村级文化活动中心(村落文化宫)成为农村文化工作的最前沿,全市行政村配备了各类文化管理员 2286 人。

(二)农村文化基础设施显著改善。以“东海明珠工程”和“十五分钟文化活动圈”为载体,农村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取得到了明显成

效。目前,全市共有省、市两级“东海文化明珠”115个,覆盖乡镇75个,覆盖率为83%;其中镇海、北仑、余姚和鄞州相继实现了“一片红”,在全省名列前茅。村落文化宫建设方兴未艾。全市行政村室内活动场地已有46万平方米,室外文体广场(公园)约234万平方米,宣传廊2万余米,图书阅览室近4万平方米,拥有藏书130万册;文化活动用房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的有1700多个村,约占总数的64%。

(三)农村文化活动日益活跃。通过办文化与送文化的结合,各种文化下乡活动和群众自娱自乐的文化活动在各地蓬勃开展,农民群众参与文化、享受文化的热情日益迸发。目前,全市活跃着1800余支业余文体队伍,集聚了23500多人的业余文体骨干,覆盖老、中、青各个年龄层次。同时,按照“政府扶持、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群众享受”的模式,“万场电影千场戏剧”进农村活动深入人心,截至2007年上半年,共放映电影13183场、演出戏剧1348场,财政补助658万元。民营职业文艺团队的兴起和运作也在相当程度上繁荣了农村文化生活。我市现有民营职业文艺团队59支,占全市各类文艺表演团体的87%,遍布各个县(市)区。

(四)农村民间文化保护渐受重视。各地十分重视对当地民间文化的挖掘和保护,开展了民间文化资源的普查工作,去芜存精,积极推动具有地方特色的民间艺术演出、展示和传承,如奉化布龙、宁海狮子舞、慈溪车子灯、余姚甩酒髻、象山鱼灯舞、宁海平调“耍牙”、北仑造趺以及农民画、竹根雕等。梁祝传说、奉化布龙、宁海平调、宁波朱金漆木雕等4个项目名列首批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使民间文化重新焕发了生机和活力。

虽然我市农村文化建设取得了显著成绩,但也存在着不少制约农村文化建设发展、影响农村文化建设成效的问题,必须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

一是农村文化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与利用率不高并存。尽管有些富裕乡镇、村建起了较为现代化的文化活动场所,但仍有相当多的地方由于财力有限,农村文化设施建设投入得不到保证,设施面积不足,设备老化,难以开展正常的文化活动;同时,现有文化活动现场地还存在利用率不高等问题。例如,许多乡镇重视“东海文化明珠”的创建活动,但创建完成以后的“东海文化明珠”后续投入乏力,支持力度欠缺,运行状况不甚理想,只有三分之一的“东海文化明珠”发挥着应有功能。根据综合问卷及抽样调查结果显示,农村各类文化资源整合利用不够,村文化室的总体使用率不超过 30%。

二是农村文化经常性事业经费投入明显不足与一次性文化活动经费开支过多并存。尽管近年文化事业经费总量有所增长,但与新增财力相比,与其他行业相比,农村文化建设的投入仍明显偏低,特别是保证农村文化健康发展的经常性事业经费严重不足,如图书经费缺乏等。2005 年,全市乡镇(街道)文化站财政拨款为 2775 万元,平均每个文化站仅 19 万元,其中 46 个文化站财政拨款在 5 万元以下,约占总数的 32%。但在另一方面,有些地方不重实效,片面追求轰动效应,热衷于大活动,搞门面功夫,造成资金浪费。

三是农村公共文化队伍建设弱化与公益性文化事业机构服务功能缺位并存。农村公共文化队伍年龄偏大、知识老化的情况较为普遍,在编不在岗和身兼数职的现象不同程度存在。全市 146 个乡镇(街道)文化站核定编制 356 名,却缺编 120 名。文化站干部人事管理

机制不活,人员长期固定,缺乏横向交流,特别对于文化站长,往往无法落实与其工作相当的待遇,也使人心趋于不稳。而市、县两级公益性文化事业机构群艺馆、文化馆等将大量的精力直接投入到各类节庆活动中,为基层提供辅导、培训等公共服务的功能日渐萎缩。调查显示,2005年全市11个县级文化馆下乡镇辅导平均只有80次,对农村文化的服务功能严重缺位。

四是农村文化体育活动不多与部门分割并存。问卷调查显示,农民对自身文化生活状况满意度不高。有30.38%的农村居民对目前的文化生活表示不太满意或很不满意,只有10.79%的农村居民表示满意。还有85.5%的农民表示,村里不组织或很少组织集体性的体育活动。同时,部门分割、条块分割的现象较为突出。文化、卫生、体育等职能部门,科协、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以及当地的学校、企业都会开展一定的活动,但大都自成体系、各自为政,缺乏共享共建的意识,既不能满足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要,又造成了有限文化资源的闲置和浪费。

二、深刻认识建设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重大意义

农村文化是在农村社会生产方式基础上,以农民为主体,建立在农村社区的文化。它是农民文化素质、价值观念和生活方式的反映,是农村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农村文化随着农业社会的产生而产生,也将随着农村经济社会的发展而不断走向繁荣。与城市相比,农村地域的特殊性主要表现为家庭观念强、血缘关系浓、人口密度偏小、文化程度偏低、生活节奏偏慢,并具有比较深刻的传统生活方式烙印。构建新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是适应改革发展进入新阶

段的客观要求,是对农民需求的科学总结,也是在新形势下提高政府行政能力,更好推进文化事业发展,实现新农村建设宏伟目标的有效举措。

(一) 建设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是推进新农村建设的内在需要。新农村建设是我国现代化进程中的重大历史任务,也是加强“三农”工作的重大战略部署。新农村建设离不开文化的支撑。改革开放以来,宁波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得益于城市文化底蕴与时代精神的有机结合,得益于在推进经济发展的同时大力加强文化建设的有力举措,得益于全市人民始终保持昂扬向上的精神状态。今后一个时期,我市能否继续在新农村建设进程中继续走在前列,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新农村建设当中文化作用的发挥。实践证明,文化总是“润物细无声”地融入经济、政治和社会中,成为经济发展的“助推器”、政治文明的“导航灯”、社会和谐的“粘合剂”。构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应着眼于新农村建设的发展方向,将有限的公共财政资源向农村公共文化倾斜,实现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供给的最大化和最优化,满足农民群众的基本文化需求。

(二) 建设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是构筑社会主义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重要部分。社会主义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是政府提供的、非营利性的、传播先进文化和保障大众基本文化需求的各种服务的总和,涵盖文化政策、基础设施、人才队伍等各个方面内容,旨在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整体性的公共利益。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要完善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强有力的体制保障”。建设社会主义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正是文化体制改革、职能转变的目标取向,也是对文化行政管理方式

的积极实践与探索。农村社会是中国社会的基石,作为社会主义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构建,无论是在理念、体制、机制上,还是在经费、设施、人才方面,其历史欠账远远多于城市,面临困难远远大于城市。《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指出,要建立以农村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基本文化活动开展以及活动形式丰富为主线的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切实推进农村公共文化建设。这给农村文化事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建设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不仅在于实践服务职能的转变,更在于实现治理方式的转变;不仅在于为农村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的文化环境,更在于为农村经济、政治和文化发展提供基本的公共文化产品和有效的公共文化服务。这是建设和谐社会、树立以人为本科学发展观的基本内容,是体现政府公平、高效和服务的重要手段,也是新农村建设的重要抓手。

(三)建设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客观要求。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作出了《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问题的决定》。建设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在农村的一项重要任务。通过丰富多彩的农村文化活动,培育、发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树立以“八荣八耻”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荣辱观,在广大农村形成知荣辱、讲正气、促和谐的风尚和男女平等、尊老爱幼、扶贫济困、礼让宽容的人际关系。同时,发展农村文化事业,满足农民的文化需求,促进农民文化权利的充分实现,也是各级政府在农村的职责所在。通过农村喜闻乐见的文化生活陶冶,充分发挥文化的教育功能、导向功能和规范功能,引导农民形成共同的理想观念,提高自身的文化

素养,增强农民自主发展的能力,使广大农民群众真正成为新农村建设的主体和直接受益者。

三、加快推进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若干思考

今后一个时期,我市要综合考虑群众需求、社会参与和政府承受,围绕基础设施、机构队伍以及文化活动等几个方面的建设,夯实基础,创新机制,明确一个目标,把握四项原则,协调三组关系,实施六项工程,加强三个保障,积极推进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构建和完善。

(一)明确一个目标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文化建设的意见》,按照城乡联动、经济社会联动发展和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战略目标,紧紧围绕文化大市建设的总体要求,以农村居民的文化需求为导向,以乡镇为重点、村落为基础,以政府为主导,国办、民办并举,积极构建功能定位明确、人才队伍充实、活动形式丰富、管理机制灵活的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努力形成文化基础设施相对完备、服务能力不断加强、工作机制逐步理顺、现有资源有效利用的农村文化建设的新局面,满足广大农民对文化享受的基本权利、多样选择和方便参与。到2010年,形成与宁波经济社会发展和农民群众文化需求相适应,具有时代特征和地方特色的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十五分钟文化圈”目标基本实现,“人人享受文化”理念进一步推进,农村文化建设的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二)把握四项原则

1. 坚持以民为本原则。构建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必须以农

民需要为“第一信号”,使文化活动形式与农民的生产劳动和生活相适应,与农民群众的接受能力相适应。把思想道德教育、普及科学文化知识等有机融入各种文化活动中,以丰富的内涵、健康的格调开展广大农民群众思想道德建设,促进农民文化素质的提高。

2. 坚持社会公平原则。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建立要做到“四个一样”:城镇和乡村一样,平原和山区一样,经济发达地区和欠发达地区一样,富裕农民和贫困农民一样。使农民群众普遍得到公共文化服务,促进社会公平、公正,不断缩小城乡差距、贫富差距,推动和谐社会的建设。

3. 坚持有限政府原则。政府是提供农村公共文化服务的主体力量,具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同时,要充分发挥农村集体、个人在提供农村公共文化服务方面的作用。采取宣传文化部门引导、当地政府主导、有关部门帮扶援建、农户自主自愿建设的方法,开展农村“文化户”、“文化科技家庭”等建设活动。允许社会和民间资本进入农村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实现农村公共文化产品生产和服务多元化。

4. 坚持协调发展原则。文化发展是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经济发展水平在客观上决定了对文化的内在需求和外在投入。农村公共文化体系必须与地方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脱离本地的经济发展水平搞农村文化建设,就会偏离农村文化正常的发展规律,进而形成农村文化的虚假繁荣。

(三)协调三组关系

1. 设施建设与活动开展的关系。农村文化基础设施和文化活动两者相辅相成,农村文化基础设施是外在的载体,农村文化活动中是内在的内容,缺少基础设施,文化活动就没有了开展的阵地;没有了

文化活动,基础设施就缺失了存在的意义。要充分依托各类文化设施开展活动,以活动促建设,以建设带活动,进一步繁荣农村文化事业。

2. 经常性投入与一次性消费的关系。各类大型文化活动由于参与广泛,规模宏大,对于集中展示当地的文化建设成果,引发关注度,培育地方文化品牌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但在当前农村文化总体投入不足的情况下,应以满足农民最迫切的需求为前提,以提升农民素质为落脚点,统筹安排,量力而行,将更多的财力投入到与老百姓息息相关的文化领域,夯实农村文化基础。

3. 部门分工与资源整合的关系。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是一个涉及方方面面的庞大系统工程,需要在各个层面、各个领域、各个环节进行有效整合。各单位、各部门在其中承担的责、权、利有主次之分、层次之别、功能之异,应在各负其责的基础上,着眼全局、统一思想、齐抓共管、相互配合,才能形成强大的建设合力。

(四)实施六项工程

1. 实施农村文化阵地建设工程,夯实农村文化设施基础。以“东海文化明珠”创建作为加强乡镇文化站建设的重要载体,按照“巩固成果、量力而行、稳步推进”的原则,鼓励整合文化、教育、广电、体育等资源,建设综合性、多功能文化活动中心,着力解决农村文化设施分散、重复建设、使用效率不高的问题,使有限的资源得到充分利用,争取在“十一五”期间乡镇覆盖率达到90%。以文化示范村建设为抓手,积极推进村落文化设施建设,根据村级经济和区位性质,分类指导、示范带动,建设集教育、娱乐、健身、休闲功能为一体的村落文化活动阵地。

同时,完善农村文化设施建设规划。把农村文化设施建设纳入城乡建设整体规划,把乡(镇)文化站、村落文化宫列入重点建设规划,因地制宜,合理确定建设规模和标准,既保证农村文化设施的可达性和覆盖面,又突出相对区域中心文化站、文化宫的集聚和辐射效应。并健全农村文化设施的管理制度,切实管好、用好现有的文化设施,充分发挥文化设施的功能作用。建立可行的监督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对省、市“东海文化明珠”及其他乡镇文化设施的监督检查,对已不符合规范要求的“东海文化明珠”实施退出机制,责令其重新创建,对被挤占、挪用的文化设施原则上都要予以收回。

2. 实施农村文化组织建设工程,完善农村文化服务网络。一是保留牌子。结合新一轮的乡(镇)机构改革,改进乡(镇)文化站的管理体制,在继续保留文化站牌子的基础上,按照“以块为主、条块结合”的原则,在接受乡(镇)政府行政领导的同时,接受县(市)区文化部门的业务指导,在文化站长的配备与调动时,应征求县(市)区文化部门的意见,以保证农村文化工作的延续性和稳定性。二是落实编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足人员,原则上每万服务人口配备一名文化干部,每个文化站至少要配备两名工作人员。在保证文化干部职数的基础上,有条件的地方,根据精简、效能的原则,积极探索文化站、广电站、成人教育学校、党校等机构合并或合署办公,整合人力资源,促进文化资源共享。三是配好人员。新任命文化站长和新录用的文化干部要有大专以上学历,同时文化站长应享受乡(镇)、街道中层副职待遇,并推行名站长的表彰评比。四是推行人员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实行公开招考、竞争上岗、双向选择、择优聘用的用人机制,逐步建立按岗位、按任务、按业绩定酬灵活的分配激

励机制,吸收优秀、年轻人才充实到农村文化干部中来。

3. 实施农村文化队伍扶持工程,增强农民自主发展的能力。一是结合文化部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加强农村文化干部和文艺骨干队伍的培训。县文化馆、图书馆、乡镇文化服务中心要加强自身业务建设,提高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制订年度农村公益性文化项目实施计划,明确服务规范,改进服务方式,努力在社会教育、宣传政策、提供娱乐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强化市、县、镇三级培训辅导机制,市群艺馆要定期组织全市基层文化干部轮训,不定期、分专题举办文艺骨干业务培训;县(市)区文化馆至少每年举办二期乡镇文化干部和文艺骨干培训班;乡(镇)文化站要结合当地文化活动的需要,有针对性地开展业务辅导,进行示范教育,特别是要加强村落业余文化员的培训,使其成为村落文化的组织者、管理者、实施者和传播者。同时,积极引入社会力量进行培训教育,委托本地高校等举办农村文化干部大专学历班。

二是扶持农村文艺团队,活跃农村文化市场。首先要健全农村业余文艺骨干网络,扶持和培育农村文艺团队的组织,倡导自助、自乐、自治的业余文艺队伍管理新模式,使其成为农村文化建设的主要力量。其次要积极鼓励民营文艺团体和文化经营户的发展,支持他们采取多种方式拓宽文化服务渠道,引导他们开展健康的文化活动。最后要放宽民营文艺表演团体的市场准入,简化演出审批手续,加强创作演出的指导和支持,低价或免费提供可供演出的剧本,参与全国性文艺评奖、调演活动,并实行与国有文艺院团演员及专业技术人员同一标准的职称评定。并建立定级考评制度,完善民间文艺团体注册登记和监督检查制度,强化规范管理,引导组建行业协